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
號

承辦人：李美瑩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03

電子信箱：dukil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050027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段(105D010307_105D2005166.pdf)

主旨：近期氣溫變化大，轄內發生數起校園流感群聚事件，惠請貴校轉知校護、導師等相關人員提高警覺，並依說明段加強流感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因天氣濕冷且氣溫變化大，轄內發生數起國、高中校園流感群聚事件，部分個案症狀較為嚴重需住院治療，且大多數個案未接種流感疫苗。

二、為預防流感群聚發生，惠請貴校於流感高峰期加強相關衛教宣導及落實以下預防措施：

(一)請即時掌握班級學生上課出席狀況，倘班級出現流感確診個案，請該名學生請假至少5天（含假日）；另因罹患流感者，在發病前一天至症狀出現後3-7天皆可能傳染給他人，請該班立即啟動相關防疫措施；例如以500ppm漂白水加強環境消毒頻率、保持室內通風、加強師生手部衛生、戴口罩等自我保護措施避免流感群聚發生。

(二)另接種流感疫苗仍為預防流感最有效方法，為發揮群體免疫效果，請各校針對接種率未達8成之班級，持續鼓勵尚未接種學生儘速至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



完成疫苗接種。

三、疾病管制署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於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修訂使用對象「就醫之類流感患者，其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一項，請協助轉知師生或家長倘因類流感就醫且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請至本縣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（如附件）就醫且請主動告知醫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淡江大學蘭陽校園、佛光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衛生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疾病管制科